

縮小城鄉資源差距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謝雅君提供)

偏鄉學校及弱勢學生的教育問題向為政府所重視，教育部以「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」為優先教育政策考量，致力追求卓越、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，並自民國 83 年度起試辦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以弭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。

教育部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迄今業逾 20 年，並逐年檢討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，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，讓「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」與「教育機會實質均等」之理想目標逐步實現。

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計新臺幣 2 億 9,507 萬 3,094 元。本計畫補助對象包括「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」、「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」、「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」、「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」、「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」與「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」等 6 項補助標準；補助項目包括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」、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」、「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」、「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」、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」、「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」、「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」等 7 項補助內涵，積極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，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丹國小成立獨輪車校隊，並參加全國大小比賽皆得到優異成績也應邀參加各以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」項目為例，座落位於原住民村落的屏東縣牡丹國民小學傳承部落樂舞，利用社團活動及課餘時間指導學生傳唱部落古謠，與部落耆老們學習傳統族語歌謠，藉此傳承優美的部落文化及藝術，將學習成果呈現於鄉內祭典活動，並參加校內及校外展演及比賽，獲得極高的評價與肯定。此外，牡地之表演，不只建立起學校特色，也培養學生對傳統民俗體育之認識與喜好。

教育部秉承「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」的精神，致力於「教育均等、教育正義」目標的實現，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，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，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，希望每一分錢、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，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，照顧更多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。